

中意天天智尊理财保障计划

产品说明书

——中意天天智尊理财投资连结保险

——中意附加天天智尊重大疾病保险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 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中意天天智尊理财

《点滴智慧 成就梦想》

一、 客户定位：每一位对生活充满希望,又想踏实生活的人

- 1、 30 天—59 周岁；
- 2、 具备一定的理财经验及风险承担能力，期望在灵活理财的情况下获取利益最大化，同时获得较高保险保障；
- 3、 有一些闲置资金，需要保险保障，同时希望借专家之力来享受轻松的理财过程。

二、 产品定位：

1、智慧理财：

- 经营人生需要智慧，打理财富更需要智慧，在跌宕起伏的人生过程中需要不断找寻平衡的能力；同样，在动荡起落的投资环境中，更要寻求平衡的支点。
- 中意天天智尊理财强调“观念先行，智慧理财”，意即先树立“科学的理财观念”，判断及设置自己的风险喜好和目标收益点，好比先设定航向，方能在投资这一方汪洋大海中从容前行。

2、完美保障：

- 全面的人身保障（意外、重疾、身故、全残、全残护理）+全面的理财保障（资金增值、人生增值）= 全面的人生保障
- 高额的人身保障+高额的理财保障=高额的人生保障
- 全面的人生保障+高额的人生保障=完美保障+完美人生

3、享受和谐：

- 和谐社会、和谐家庭、和谐生活，和谐已成为今天生活的主旋律；人生如果想要奏响这一首和谐的曲调，需要理财与保障的完美平衡。
- 中意天天智尊专家理财团队，好比隐形的理财翅膀，助你轻松享受和谐人生。

三、产品介绍

产品类型	投资连结型			
支付方式及提示	分期支付保险费、追加保险费 在保险单月费用处理日，如果保单投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合同的保险单月费用，且超过 60 天宽限期仍未交保险费的，将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将通知您支付保险费。			
投保年龄	30 天—59 周岁			
保险期间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根据您对首次投资时间的选择，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如果您选择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计价日进行投资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2) 如果您选择在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计价日进行投资的，我们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将向您退还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以及我们所收取的初始费用、保险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和投资账户买卖差价。其中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按我们收到完整有效的犹豫期退保申请后的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进行首次投资时间的选择，我们在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计价日将首期保险费的可投资部分转入理财账户。 犹豫期结束后，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并按合同约定向您收取退保手续费。其中，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根据收到完整有效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退保金=保单投资账户价值-退保手续费。			
保费规定		计划	期交保险费	对应基本保险金额
		计划一	4800	10 万或 5 万（见注释）
		计划二	6000	12 万
		计划三	9000	15 万
		计划四	12000	20 万
		注： 成年人可选择任意一个计划。计划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0 万。 未成年人只能选择计划一。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地区，计划一对应的基本保		

	险金额为 10 万元，其余地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5 万元。
保险利益	(一)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返还账户价值，同时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效力终止： (1) 身故保险金=附加险基本保险金额+100%×(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被保险人身故前一年内所有的追加保险费)(年龄≤61 周岁)(最高给付限额 40 万) (2) 身故保险金=20%×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61 周岁<年龄≤80 周岁)(因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身故)(最高给付限额 20 万) 注：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二) 全残保险金及全残津贴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后发生全残，且被保险人在被首次确认为全残当日已满 2 周岁，返还账户价值；同时，若被保险人在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之前被首次确认为全残，按以下方式给付： (1) 全残保险金=附加险基本保险金额+100% × (被保险人被首次确认为全残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认全残当日前一年内所有的追加保险费)。 我们对主合同全残保险金的赔付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2) 我们将自被保险人被首次确认为全残当日起，每月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津贴： 全残津贴=1% × (附加险基本保险金额+被保险人被首次确认为全残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认全残当日前一年内所有的追加保险费)(每月给付，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最长给付 10 年)。 对于主合同我们每月给付的全残津贴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 在我们履行全残津贴保险责任完毕之后，合同效力随即终止。 (三) 重大疾病保险金 等待期：从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 1 年内，被保险人发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 1 年的时间称为等待期。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 61 周岁前不幸患上重大疾病，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即： 重大疾病保险金 = 附加险基本保险金额(61 周岁前) (四) 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按 100%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注: 主合同中,我们只提供身故保障和全残保障两项中的一项;

附加合同中,我们只提供身故保障、全残保障和重大疾病保障三项中的一项。

产品特色

● 动态理财、预约未来——

1. 让中意人寿投资专家成为你的“私人”理财专业团队,为你运筹帷幄。动态的为你调控投资风险和锁定预定回报率,让你轻松享受和谐的财富创造;无时无刻都在为你守护财富;

2. 利用账户资金的转换功能(资金定期自动重新分配功能和自动锁定收益功能),能有效的降低市场投资风险的影响,让投资保障达到最和谐的平衡;

● 完美保障,全面呵护——

20 种重大疾病、身故及意外身故,全残及全残护理多重保障,为你层层构筑人身壁垒;每年 N 次的投资策略调控,分流风险,平衡资金流向,为你坚守财富收益。

● 量身定做,灵活选择——

安逸稳健、策略增长、积极进取,三大理财账户将分别根据各自的投资渠道不同,会在不同的资本市场进行投资和运作;只需设定风险喜好、投资目标,专家和系统即时为你随需而动。

● 期交理财,聚沙成塔——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方式能让你养成良好的储蓄与理财习惯,同时可以平均成本和分散风险。

● 双重关爱 责任延续——

重大疾病一经确诊即可获得给付,给付后其它人身保障可以继续享有;

全残后每月还可获得部分全残护理金,体现额外关爱。

费用

● 期交投连初始费用:

保单年度	1	2	3	4	5	6+
基本保险费	40%	15%	10%	10%	10%	0%
额外保险费	5%	5%	5%	5%	5%	0%
追加保险费	3%	3%	3%	3%	3%	3%

注: 1、基本保费未成年人为 2400 元及以下部分;成年人为 6000 元及以下部分。

2、初始费用在保险费进入投资账户之前扣除。

● 投资单位买卖差价: 2%

● 保险单月费用: 为保单管理费与风险保险费之和,在每个保单月份的首个工作

日，从个人投资账户中扣除

保单管理费：无

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基本保险金额及风险程度每月收取。

- 账户转换费用：每年享有 12 次免费账户转换，其余 50 元/次，我们保留未来调整的权利。
- 部分提取及退保费用：无
- 理财账户的资产管理费

在每一计价日，我们将从每个理财账户中收取资产管理费：

中意安逸稳健理财账户的年资产管理费率为 1.5%。

中意策略增长理财账户的年资产管理费率为 1.75%。

中意积极进取理财账户的年资产管理费率为 2%。

本公司保留修改资产管理费率的权力，最高不超过 2%。

四、 理财账户

1、 理财账户名称

本产品有三个理财账户，分别为中意安逸稳健理财账户、中意策略增长理财账户、中意积极进取理财账户。

2、 理财账户的投资策略和目标

中意安逸稳健理财账户：本账户的投资策略属于中等保守型，就中长期而言，投保人将面临较小的市场价值波动风险。

中意策略增长理财账户：本账户的投资策略属于中等进取型，本账户有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因此，本账户只适合愿意做长期投资并承担中等以上风险以获得较高投资回报的投保人。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从中长期来看，获取中高水平的长期资本增值，同时风险将在中上水平。

中意积极进取理财账户：本账户的投资策略属于积极进取型。账户的资产净值波动性会很大，适合于长期投资者。

3、 理财账户的投资组合

中意安逸稳健理财账户：本账户将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券、信用等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中央级企业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 股股票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新投资项目。具体资产分配基本结构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平均分配区间
债券	50%-80%
银行存款	0%-20%
证券投资基金	0%-30%

中意策略增长理财账户：本账户将主要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 股股票、国债、金融债券、信用等级在 AA+ 以上的中央级企业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新投资项目。具体资产分配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平均分配区间
------	----------

证券投资基金	50%-80%
债券	20%-50%
银行存款	
其它	

中意积极进取理财账户：本账户主要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和 A 股股票。一小部分可配置于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AA 级以上）、央行票据、债券回购、定期银行存款以及其他允许的投资工具。资产配置的基本结构如下：

资产种类	资产平均分配区间
证券投资基金	40%-100%
债券	0%-60%
银行存款	
其它	

以上只是资产分配基本区间结构，本公司有权根据当时的投资情况决定具体的资产分配数量和比例，本公司同时有权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资产分配基本区间结构。

4、投资单位价值评估方法：

我们在计价日对理财账户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当时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和买入价。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和买入价按下列方法计算：

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 = (理财账户资产总额 - 理财账户负债总额) ÷ 理财单位总数

理财账户单位买入价 = 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 × (1 + 理财账户单位买入卖出差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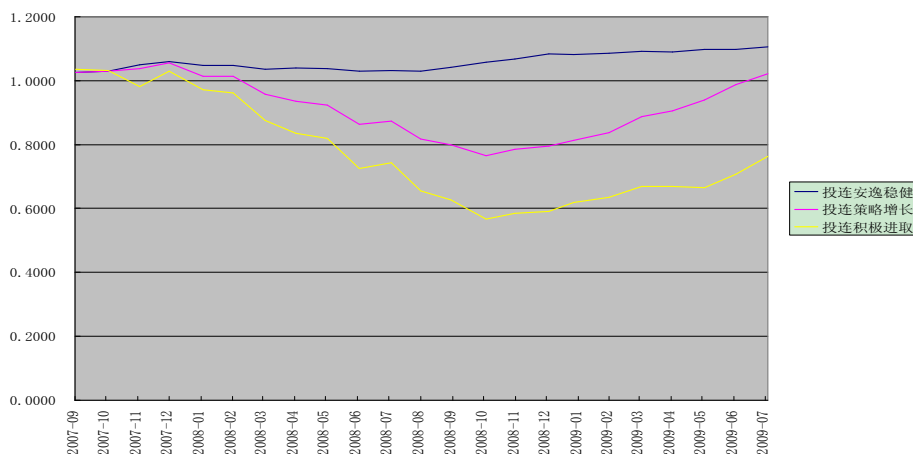
其中：

(1) 理财账户资产是指该理财账户中所拥有的以市场价格计算的资产，其资产价值评估方法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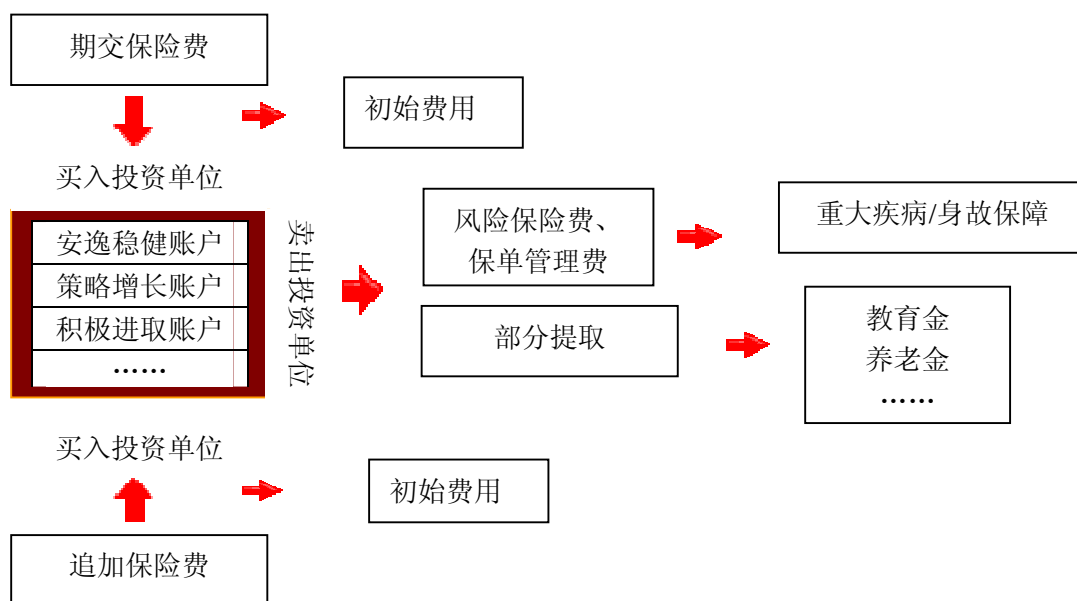
(2) 理财账户负债是指理财账户运作过程中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资产管理费及法定税费等。

(3) 理财账户单位买入卖出差价为 2%。

5、投连险账户历史业绩（账户设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2 日）



6、投资连结保险的运作原理



五、投保示例：

李女士，25 岁，投保“中意天天智尊理财计划”为自己规划人生，每年交费 6000 元，共交费 10 年，基本保额 12 万元。她在合同有效期可以享受的保险利益是：

保 单 年 度	保 单 年 度 期 末 年 龄	交 保 费	累 计 保 费	初 始 费 用	投 资 账 户 初 始 金 额	风 险 保 费	假定较低投资收益						假定中等投资收益						假定较高投资收益					
							账 户 价 值	现 金 价 值	身 故 保 险 金	全 残 保 险 金	全 残 津 贴	重 大 疾 病 保 险 金	账 户 价 值	现 金 价 值	身 故 保 险 金	全 残 保 险 金	全 残 津 贴	重 大 疾 病 保 险 金	账 户 价 值	现 金 价 值	身 故 保 险 金	全 残 保 险 金	全 残 津 贴	重 大 疾 病 保 险 金
1	26	6,000	6,000	2,400	3,600	182	3,382	3,382	123,382	-	-	-	3,502	3,502	123,502	-	-	-	3,588	3,588	123,588	-	-	-
2	27	6,000	12,000	900		187	8,277	8,277	128,277	128,277	135,443	120,000	8,693	8,693	128,693	128,693	135,881	120,000	8,995	8,995	128,995	128,995	136,200	120,000
3	28	6,000	18,000	600		192	13,514	13,514	133,514	133,514	140,885	120,000	14,420	14,420	134,420	134,420	141,841	120,000	15,090	15,090	135,090	135,090	142,548	120,000
4	29	6,000	24,000	600		208	18,787	18,787	138,787	138,787	146,356	120,000	20,388	20,388	140,388	140,388	148,044	120,000	21,595	21,595	141,595	141,595	149,316	120,000
5	30	6,000	30,000	600		223	24,098	24,098	144,098	144,098	151,850	120,000	26,609	26,609	146,609	146,609	154,496	120,000	28,540	28,540	148,540	148,540	156,531	120,000
6	31	6,000	36,000	-		239	30,040	30,040	150,040	150,040	157,991	120,000	33,709	33,709	153,709	153,709	161,854	120,000	36,584	36,584	156,584	156,584	164,882	120,000
7	32	6,000	42,000	-		261	36,018	36,018	156,018	156,018	164,152	120,000	41,105	41,105	161,105	161,105	169,504	120,000	45,167	45,167	165,167	165,167	173,778	120,000
8	33	6,000	48,000	-		280	42,038	42,038	162,038	162,038	170,332	120,000	48,815	48,815	168,815	168,815	177,456	120,000	54,332	54,332	174,332	174,332	183,256	120,000
9	34	6,000	54,000	-		298	48,100	48,100	168,100	168,100	176,523	120,000	56,853	56,853	176,853	176,853	185,715	120,000	64,121	64,121	184,121	184,121	193,346	120,000
10	35	6,000	60,000	-		316	54,205	54,205	174,205	174,205	182,719	120,000	65,235	65,235	185,235	185,235	194,288	120,000	74,576	74,576	194,576	194,576	204,085	120,000
20	45	-	60,000	-		741	54,507	54,507	174,507	174,507	179,733	120,000	95,045	95,045	215,045	215,045	221,486	120,000	139,693	139,693	259,693	259,693	267,471	120,000
30	55	-	60,000	-		1,511	48,516	48,516	168,516	168,516	167,785	120,000	133,883	133,883	253,883	253,883	252,782	120,000	259,382	259,382	320,000	320,000	318,612	120,000
40	65	-	60,000	-		-	40,874	40,874	8,175	-	-	-	191,829	191,829	38,366	-	-	-	491,266	491,266	98,253	-	-	-
50	75	-	60,000	-		-	45,151	45,151	9,030	-	-	-	297,904	297,904	59,581	-	-	-	966,394	966,394	193,279	-	-	-
55	80	-	60,000	-		-	47,454	47,454	9,491	-	-	-	371,243	371,243	74,249	-	-	-	1,355,418	1,355,418	200,000	-	-	-

注：1、**61** 岁以后的身故保险金仅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保险金；2、保险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均为零；3、满期金为不同假定投资回报下保险期间届满时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4、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业绩，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低、中、高等投资回报率分别为 1%、4.5%、7%。

六、 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除上述情形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在满61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后身故的，我们也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8)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 (9)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 (10)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1)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返还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下一个计价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向投保人返还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下一个计价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自残，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返还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下一个计价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返还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下一个计价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同时附加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